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F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獲逾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後，下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65,001,973 (100%)	0 (0%)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65,001,973 (100%)	0 (0%)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5,001,973 (100%)	0 (0%)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a) 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64,534,145 (99.917199%)	467,828 (0.082801%)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b) 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65,001,973 (100%)	0 (0%)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64,504,145 (99.911889%)	497,828 (0.088111%)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565,001,973 (100%)	0 (0%)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64,504,145 (99.911889%)	497,828 (0.088111%)	565,001,973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 重選辛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任命隨即生效。

辛克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辛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管理及監督工作。彼獲委任為澳門福建體育聯合會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安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果品流通協會副會長。辛先生為辛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兄。

辛先生為裕佳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邦天有限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辛先生透過捷佳擁有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而建威擁有555,608,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辛先生亦為洪曼娜女士(其實益擁有建威的51%權益)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重選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任命隨即生效。

辛軍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辛先生為辛克先生的胞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福建泉州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藉此，辛先生累積業務經驗。

辛先生亦為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辛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宗財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2,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12,750,000股。